**吴淞街道关于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1]41号)和《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委办[2011]19号)精神，结合吴淞街道实际，现就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做好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主动性。**主动适应区委、区政府对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服务内容和方式方法，使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二)时效性。**增强时效观念，建立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快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和处理速度，按照“第一手情况”、“第一份资料”、“第一时间报送”的工作目标，努力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三)准确性。**全面、真实、准确地报送紧急、重大信息，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多角度跟踪事态的最新发展，保持信息报送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的现象。

二、责任主体

及时、准确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送紧急、重大信息，是街道各科室、各部门、各居民区、辖区各职能部门的重要职责和纪律要求。各科室、各部门、各居民区、辖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履行好报送职责。

三、报送要求

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要立即报送有关信息。必须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依法处置的原则，街道各科室、各部门、各居民区、辖区内各职能部门须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伤亡人员、处置等情况向街道值班室（56671119）报送。街道值班室在事发后半小时内以电话等口头方式向街道主要领导、值班带班领导、街道党政办公室、区委值班室（66791589）、区政府值班室（56692237、56692251）报送；事发后1小时内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区委值班室（66791589）、区政府值班室（56607625）报送，并电话确认。

四、具体范围

凡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及其他可能对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造成重要影响的紧急情况，本身较为敏感、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以及其它可能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要及时向街道值班室报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实际，紧急、重大信息报送的具体范围为：

**(一)自然灾害。**

1、发布Ⅲ级(黄色)以上灾害预警信息的；

2、发生Ⅲ级(黄色)以上气象、水旱、地震、海洋、生物等自然灾害，造成民居进水、农田受淹、建筑倒塌、防汛墙及海塘发生险情、交通受到严重影响、公共设施严重受损、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等灾害情况的；

**(二)事故灾难。**

3、因生产、交通、旅游、医疗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10人（含）以上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4、学生及未成年人或敏感人群在教学场所或其他敏感场所发生1（含）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事件，可能引发次生事件的；

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志性建筑、旅游景点、人群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尤其是高层住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含）以上死亡或10人（含）以上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6、大型群众性活动、节假日娱乐活动和大型商场、超市促销活动，以及其他人员聚集较多的场所因拥挤、踩踏造成1人（含）以上死亡或10人（含）以上伤亡的；

7、民航、铁路、轮渡、公交、轨道交通等重要公共交通设施发生故障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交通瘫痪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8、因设备故障或事故原因，造成供电、供气、供水、供油、通讯等长时间、大面积中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

9、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各类危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情况的；

10、桥梁隧道、道路设施、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坍塌或严重受损，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公共卫生事件。**

1l、发布Ⅲ级(黄色)以上疫情预警信息的；

12、发生Ⅳ级(黄色)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失的；

13、发生30人（含）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

14、发生爆炸、劫持、核生化等恐怖袭击事件；

15、发生杀人、爆炸、纵火、投毒、绑架、抢劫、伤害、强奸、制贩毒、劫持人质、攻击信息网络等影响重大的恶性刑事案件；

16、发生涉枪、涉黑、涉恶等影响重大的案件；

17、在党政机关、外国领事馆、标志性建筑等重要场所、重点地区发生10人（含）以上群体性事件，且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或在其他场所发生200人（含）以上群体性事件；

18、发生聚众堵路、阻塞交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19、在学校内发生未经批准的大规模聚集事件及在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活动的；

20、在公共场所发生自焚、卧轨，在中心城区、重点要害部位、敏感区域发生跳楼等极端个人行为的；

21、因动拆迁矛盾、重大工程施工等引发的恶性事件；

22、发生有关涉外、涉港澳台侨、涉少数民族、涉宗教事务等敏感事件；

23、发生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或敏感人物，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

24、发生涉及有关政府部门公权力使用，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

25、在互联网、手机短信上出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网络炒作的负面舆情信息的；

26、发生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的事件；

27、其他可能对区域安全、稳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五）其他重大事项。**

28、区有关部门及以上领导前来视察、检查、调研工作及参加相关活动的；

29、辖区范围内，市有关部门直接交由区相关部门或街镇、园区协办的（含市条线部门批转办理的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30、区级以上或境外新闻媒体前来采访报道的；

31、现场参与人数众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等。

四、有关纪律

**（一）实行严格的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情况掌握准确、信息处理及时，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迟报、漏报、误报紧急、重大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授意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紧急、重大信息，对上级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信息不予配合或阻挠、干扰，以及对在紧急、重大信息处理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要切实按照保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保密纪律，坚决防止涉密信息外泄。